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11 屆第 8 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27 號 9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鍾飲文、張甫行、蔡其洪、廖慶龍、黃永輝、蔡有成、林俊傑、鄭俊堂、
陳文侯、丁榮哲、楊宜璋、賴俊良、謝坤川、詹前俊、黃信彰、黃建財、
劉茂彬、潘繼仁、楊立群、張志華

指導：邱理事長泰源

請假：劉家正、陳穆寬、張清雲、吳正雄、莫振東、溫哲暉、梁正來

列席：陳炳榮、王正坤、莊維周、林恆立、王維昌、李柏錦、林忠劭、李美慧、
紀法辰、曾欣怡、陳哲維

主席：吳召集委員國治

紀錄：盧言珮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持續追蹤本會各案行文相關單位提出建議之回文情況。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請研議「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 光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單」及其具體項目之本會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 (一) 尊重衛福部 106 年 9 月 25 日「中醫師得否開具醫事檢驗單、X 光會檢單及心電圖檢查單」研商會議結論，惟正式報告法律責任應作適當釐清，且開放層級應以病人權利為重要考量因素。
- (二) 衛福部所詢「醫事檢驗、X 光檢查單及心電圖之常規檢查項目建議表」部分，將彙整各專科醫學會建議後函轉該部參考。

二、案由：親子共讀推廣，醫師公會應鼓勵閱讀(嬰幼兒)，不要以 3C 產品取代！(提案人：詹委員前俊)

結論：

- (一) 由於本案事涉專業，建請詹前俊委員於臺灣兒科醫學會提案討論

尋求共識後，由該醫學會行文本會提出建議，再移請本會健康傳播委員會續行討論推動。

(二) 本案後續相關事宜委請詹前俊委員協助處理。

三、案由：續行研議「醫師法第十一條修正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

(一) 根據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決定，為落實分級醫療與在地醫療之理念，建議限縮 106 年 7 月 25 日衛福部遠距醫療管理第二次研商會議結論草案，對於特殊情形中醫療項目及通訊設備內容，僅開放第一項、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六項，列舉如下：

特殊情形者	通訊設備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住院準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診療。	通訊醫療服務僅限於對病情諮詢、衛教或原有處方(方劑)之使用調整或指導，醫病雙方至少應以語音通訊方式同時上線，並得輔以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
四、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會員。	僅涉及對病情諮詢、衛教或原有處方(方劑)之使用調整或指導者，醫病雙方至少應以語音通訊方式同時上線，並得輔以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
五、主管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顧)或居家照護(顧)相關計畫之收案對象，且於六個月內曾由同一醫師親自診療者。	一、本點僅限對病情諮詢、衛教或原有處方(方劑)之使用調整或指導。 二、醫病雙方至少以語音通訊方式同時上線，並得輔以其他文字或影像資料。
六、擬接受或已接受台灣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未具健保身分之境外病人	本款請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協助蒐集現行各醫療機構所面臨情況及所需之通訊工具送衛福部參考。

(二) 建議持續推動修正醫師法第十一條，同時函請衛福部於全民健保醫療辦法或相關法規解釋中尋求實質意義親自診察內涵之實踐。

四、案由：請研議衛生福利部徵詢本會對高齡醫師執業能力相關評估標準之意見案（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與平等權，不應受年齡歧視，事實上高齡醫師執業能力與業務不當行為無法劃上等號，且相關法規已就違規行為議處、醫師退場機制、繼續教育學分等設有規範，爰反對就醫師年齡另設評估標準。

五、案由：續請研議針對三代健保，本會未來修法方向及訴求。（提案單位：秘書處）

結論：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肆、散會（下午 5 時）